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議程

時 間：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 點：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

主 席：林翰謙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學生會會務報告（頁 1-7）

參、工作報告及業務宣導（頁 8-45）

一、教務處（頁 8-16）

二、學生事務處（頁 17-36）

三、總務處（頁 37-41）

四、研究發展處（頁 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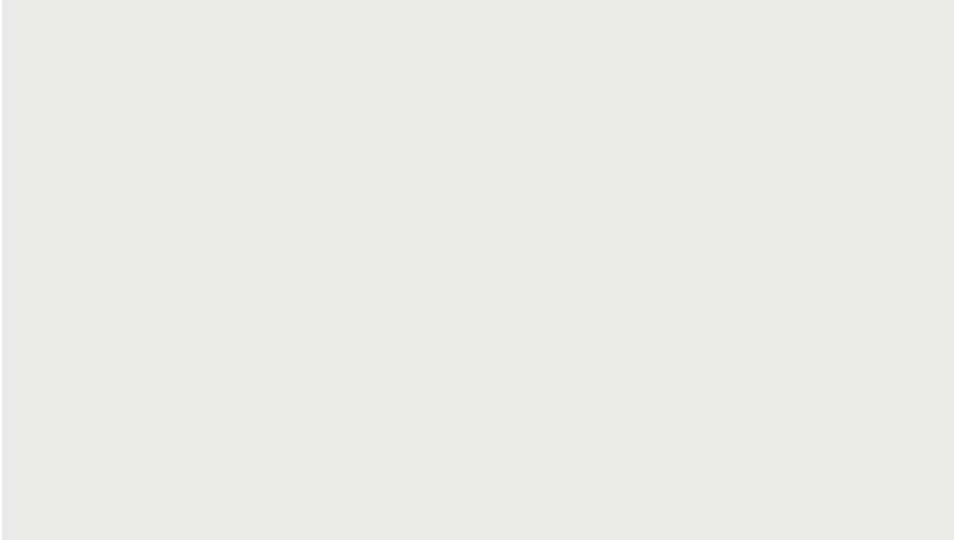
五、圖書資訊處（頁 44-45）

肆、上次會議學生幹部建議事項答覆及執行情形（頁 46）

伍、綜合座談與回覆（發言前請先報出學系、班級、職務、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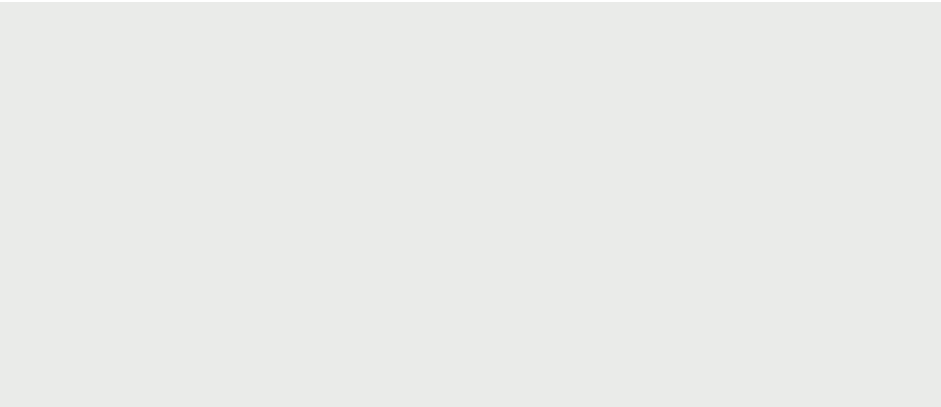
陸、主席結語

柒、散會（下午 時 分）



學生會學期規劃

報告者：李庭萱



主要活動期程



01

社博

9/17、18

蘭潭及民雄場

02

系社培力

9/20、24

第二會議室

03

秋季徵才

民雄校區-9/22

蘭潭校區-9/23

新民校區-9/25

主要活動期程

04

系社評鑑

申請時間

9/1-9/30

05

演唱會

暫定11/28

06

學生會培力

與學生會常會並行

10/08、11/09、

12/07

主要活動期程



07

校園野餐日
預計11月底進行

08

學生會交流
預計於12/5與他
校學生會合辦

09

期中期末
暖心周

系社評鑑申請

申請時間
學生會IG

9/1-9/30
(可申請活動時間是9/8-12/7)



學生會
官網



公開資料

其他資源



學權表單



官方LINE



系社群組



感謝聆聽

教務處

一、依本校學則有關學生缺曠課與扣考相關規定節錄如下：

第 21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 22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 23 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 45 節課，即勒令退學。

第 24 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 26 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成績考核與最低學分規定節錄如下：

(一)學業退學規定

第 37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二)最低學分規定

第 20 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最高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若因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可減修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三、本校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寄送紙本成績單，學生有需求者，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學期成績查詢，需正式成績單者，可至各校區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家長有需求者可向學生查詢或經學生授權至本校網頁/E 化校園/生師親校輔導網查詢。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學

位證書張貼照片之規定」，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畢業證書不再顯示學位照，同學無需上傳照片。

五、因應國家兵役政策及教育部指引規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針對學士班學生欲申請在大學就學期間同時完成學業及服兵役者，得依規定提出彈性修業放寬校際選課及暑修申請資格等措施，亦可於三學年內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完成畢業條件後主張提前畢業以利服役，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役男，94 年次以後出生且兵役役期恢復為一年，將於就學期間服役者可申請彈性修業。
- (二)申請時間：有意願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彈性修課者，可依需求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
- (三)申請流程：填具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及附表，送經導師會談及系主任審核，再送至學務處及教務處登錄。
- (四)相關規定：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或洽各校區教務單位查詢。

六、申請在學證明

方式一：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後連同學生證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加蓋單位章戳後視同在學證明(※依據教育部函示，除各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外，得以代替在學證明)。

方式二：完成註冊繳費後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自行使用「投幣式成績單列印系統」列印在學證明，即可立即取件。(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 3 個工作天；若急需，請透過其他方式申請)

方式三：完成註冊繳費後，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繳費後由承辦人開立在學證明。

方式四：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教務相關證件申請→填妥申請資料後(申請內容)→確認送出→至個人信箱收取學生證件申請作業通知信函。(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 3 個工作天)

方式五：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學生查詢當學期在學功能，可供於搭乘高鐵查驗學生身分使用，依高鐵公司告知購買大學生優惠票，請學生攜帶學生證及事先下載在學證明供查驗大學生身分。本功能僅查詢使用，學生若需有蓋校戳之正式在學證明請依前四項作法申請。

七、畢業資格審查

本學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資格審查，由學系進行初審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資格者，頒發學位證書。請欲畢業同學再次檢視個人修課狀況，如有缺修學分者，應利用本學期儘速完成補修，若有學分疑義請洽各系辦及教務處詢問，以免影響個人畢業權益。

八、本校於本學期持續試行學期採「16+2」教學彈性週，讓「教學/學習」產生更多的可能。16+2 週意謂著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內容仍需採 18 週規劃，藉由教師精緻化課程後，再安排兩週的彈性教學安排。教師可以補充教學、多元延伸教學、實驗創新教學等模式，規劃更多元的學習方式及內容，或安排接觸實作的機會，以期待能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興趣，甚至能強化學生的自我學習監控能力。不過，若教師認為課程性質屬基礎知識傳授課程，未安排彈性補充教學，最後 2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繼續補充延伸加深課堂知識學習。

九、本校學則修正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同意備查。主要修訂內容如下，詳細法規全文可至教務處網頁/教務規章項下查詢：

- (一)刪除學士班學生校園服務課程之畢業門檻。
- (二)放寬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條件及增訂申請時程。
- (三)增訂學生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可延長修業年限。

十、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流程

- (一)教務處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受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請有意願同學於上述期間進入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操作，填寫志願序後，若欲修讀學系採甄選制，需印出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加修學系要求之其他文件，依程序核章並繳至教務處；若欲修讀學系採登記制，請上網登記，無須送申請表及成績單。(相關訊息請至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輔系雙主修網頁查詢)
- (二)為鼓勵學生跨域領域多元學習，且提升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學生人數，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域學習獎勵實施計畫」，詳細資訊請參考高教深耕 A 主軸網頁；網址：[嘉義大學輔系雙主修獎勵](#)或掃以下 QR 碼進入網頁。



十一、轉系之說明：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

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十二、書卷獎說明：

第二點、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獲獎名額及獲獎規定須符合下列各標準：

(一)凡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名列全班(不含延修生)前 5%(無條件進位)，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不及格科目。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修課須至少達 15 學分以上，大四學生為 9 學分以上。

(四)若遇同分之狀況則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

1. 獎勵該學期修畢學分數較多者。

2. 獎勵該學期已修畢歷年之總學分數較多者。

(五)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未於受獎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轉學、畢業者均不予獎勵，由成績次位者遞補。惟原就讀本校經轉學再進入本校就讀，並於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者，仍符合受獎勵資格。

十三、學生休學、退學及畢業等離校之退費作業依本校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摘錄如下：

(一)學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退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當學期入學新生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

(二)學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及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計算，以下均同）離校者，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

和之三分之二；碩博士班學生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三)學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學士班學生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碩博士班學生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四)學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十四、通識教育課程

(一) 111-114 學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規定：

(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識選課重要事項/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修課須知網頁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45616> 查詢)

1.日間學制學士班：

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 10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英文 4 學分、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體育 0 學分(4 學期)以及選修課程 20 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自 109 學年度起取消「跨領域」)等各大領域，選修課程 20 學分中至少需涵蓋 3 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另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114 學年度起學士班取消通識教育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 學分，2 學期)，並溯及既往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服務學習為在學學生畢業門檻。

2.進修學制學士班：

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 10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英文 4 學分、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18 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自 109 學年度起取消「跨領域」)等各大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中至少需涵蓋 3 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二)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得申請抵修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相關注意事項、申請表及「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皆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選課重要事項」中，可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 05-2717181 詢問。

(三)114 學年度起推動「自主學習專題」：為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精神，學生基於強烈動機由學生個人或團體自主規劃以通識教育博雅素養核心能力出發，結合跨域學習、議題導向、社會實踐、自發倡議性質議題、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為限之 2 學分專題，詳見教務處 / 通識教育中心 / 自主學習專題網頁查詢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62904>。

十五、校外見習：校外見習(參訪)前，應完成「校外見習申請表」之填寫。

辦理校外見習(參訪)活動前，請事先至各學系或各校區教務單位索取「校外見習申請表」四聯單，確實填寫及投保相關意外險，填妥並送領隊老師、系主任、院長核章後，於活動 1 週前送至教務處，以保障自身權益，並利學校於突發狀況時掌握相關訊息及時處理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十六、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前，應完成「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申請。

(一)進行校外實習 2 週前，請先至【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各類申請作業】→【校外實習申請】，完成線上表單填寫並檢附勞工保險或相關意外險投保證明後送出，以保障自身權益，並利學校於突發狀況時掌握相關訊息及時處理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二)若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者，可申請當學期退費雜費五分之一：同學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者，當學期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雜費退費申請流程及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各類申請表單】(<https://lurl.cc/1GAErG>)，或【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網頁】→【課程面】→【業界見習與實習】→【校外實習各項表單】(<https://pse.is/7zk3bm>)下載參閱。

十七、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原特色週)獎勵開放申請：

(一)為獎勵曾辦理「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或「學系/社團特色活動」之學系、社團及學生團隊，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推動 114 年度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原特色週)獎勵計畫。

(二)申請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5 日受理申請至 10 月 15 日止。

(三)相關訊息公告於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獎勵專區 (<https://twncyuhespa.com/events/2>)。

(四)獎勵金：4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詳請參看網頁辦法。

十八、課程訊息：學校提供多樣態課程，鼓勵自主學習、提升跨域競爭力

(一)微學分課程

微學分課程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學生欲修習微學分課程，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內研討會】中報名，或到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網頁報名。微學分之學分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自由選修與通識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 4 學分。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微學分相關系統】查詢自身修課情形，並請留意自身修課年限以及學分累計狀況。

微學分	1.自由選修			
	2.通識選修	2.1 一般通識選修		
		2.2 專案通識選修	2.2.1 嘉義巡禮	
			2.2.2 數位科技跨域學習	2.2.2.1 多元程式設計初體驗
				2.2.2.2 生活應用科技知識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學程（20 學分）& 微學程(8 學分)

1.為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除輔系、雙主修外，更藉由將校內不同科系或不同領域知識加以組織整合，發展出具特定專業領域的跨域課程模組，本校有多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含通識微學程)，同學修畢學程可獲得學分證明書，詳細資訊請參考教務處學分學程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g6GyLV>)。

2.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且提升取得雙主修、輔系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數，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域學習獎勵實施計畫」，對於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分學程同學，在取得一定比率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受理獎勵金申請，詳細資訊請參考高教深耕 A 主軸網頁：網址 [嘉義大學跨域學程獎勵](#)或掃 QR 碼進入學程網頁。



3.學分學程及微學程其主要差別如下：

	學分學程	微學程
應修學分數	依各學程規定，至少 20 學分為原則	依各學程規定，至少 8 學分為原則

	學分學程	微學程
申請標準	填妥並繳交申請表後經各學程承辦單位開會核准即可	至學程承辦單位完成登記，並將登記表繳交至各校區教務辦公室即可
申請時間	約於 4~6 月辦理(詳細依各學程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申請時間為加退選期間
證書形式	修畢學程規定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學程規定者，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三)全英語(EMI)課程

- 1.為提升同學學術專業英語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學校開設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英語授課課程可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英語授課課程】查看。
- 2.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擴展學習廣度，提升個人專業能力競爭力，訂定「114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試辦計畫」。114 年度申請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補助額度如下，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1)大學部學生於大一及大二階段，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6 學分（含）以上，提供獎勵金 4,000 元。
 - (2)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2 學分（含）以上，提供獎勵金 4,000 元。
 - (3)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9 學分（含）以上，提供獎勵金 4,000 元。

(四)磨課師課程

- 1.為提供多元自主線上及跨領域學習，學校開設磨課師課程（MOOCs）並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同學線上自主修讀磨課師（MOOCs）取得數位自學課程證書申請獎勵金，以提升自主學習能力。
- 2.同學可至育網 Ewant 進行報名選課，磨課師課程（MOOCs）相關消息請參考本校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下方)→計畫推動→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114 年 9 月上架計畫課程列表如下，數位學習推展計畫將持續新增課程，請關注計畫網站：嘉義大學深化數位計畫「食」「健」幸福聯盟網站或掃 QR 碼進入計畫網頁。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架平台/上架開課時間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程式設計－App Inventor 篇（2025 秋季班）	資工系 許政穆老師	育網 Ewant (https://reurl.cc/5RDL1M) 114/9/2～115/1/15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程式設計－Python 篇（2025 秋季班）	資工系 許政穆老師	育網 Ewant (https://reurl.cc/jrQ4lm) 114/9/2～115/1/15
輕鬆學習現代詩（2025 秋季班）	中文系 陳政彥老師	育網 Ewant (https://reurl.cc/DOKMo5) 114/9/2～115/1/15
輕鬆學習現代詩 2（2025 秋季班）	中文系 陳政彥老師	育網 Ewant (https://reurl.cc/Qa5lRZ) 114/9/2～115/1/15
癌症解密：探索生活中的隱藏風險（2025 秋季班）	生化科技學系 林芸薇老師	育網 Ewant (https://reurl.cc/WOAYqO) 114/9/2～115/1/15
多元文化與旅遊行程設計（2025 秋季班）	應用歷史系 陳希宜老師	育網 Ewant (https://reurl.cc/VW0Z1Q) 114/9/2～115/1/15
圖解文法輕鬆學：視覺化掌握英文文法（一）	語言中心 林智忠老師	育網 Ewant (https://reurl.cc/5DLgXv) 114/6/15～115/1/15
圖解文法輕鬆學：視覺化掌握英文文法（二）	語言中心 林智忠老師	育網 Ewant (https://reurl.cc/5DLgXv) 114/6/15～115/1/15

十九、期初教學意見信箱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時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7 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訂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實施，同學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回饋課程意見，以提供教師調整教學之參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學生安全**】：<https://www.ncyu.edu.tw/life/>

- (一) 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遇路況不熟、行經十字路口時速度放慢、注意交通號誌、遵守兩段式左轉、不超速(十件車禍、九件快)、保持安全車距。
- (二) 要有安全防衛觀念，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自身及別人安全。(發生車禍時，請先打電話報警、聯繫同學、導師或教官協助處理，並先至醫院檢查)。
- (三) 截至 114.08.22 統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交通事件(詳如附表)請參考

113 學年第二學期交通安全事件統計表

114.09.08 製表

交通意外事件							小計(件)		
							52		
事件致傷亡 類別區分	死亡		受傷		無恙		合計(人)		
	2		61		5		67		
年級區分 (人)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五	碩一	碩二	博班	其他
	28	10	12	9	1	0	6	0	1
學院 區分(人)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管理學院	獸醫學院 其它
	14		7		9		13	10	2 1

114 學年第一學期交通安全事件統計表

114.09.08 製表

交通意外事件							小計(件)		
							0		
事件致傷亡 類別區分	死亡		受傷		無恙		合計(人)		
	0		0		0		0		
年級區分 (人)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五	碩一	碩二	博班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學院 區分(人)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管理學院	獸醫學院
	0		0		0		0	0	0

- (四) 持續鼓勵宣導本校學生參加機車駕駛訓練，培養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觀念，期能降低機車騎乘人員之傷亡。
- (五) 持續於學校本組網頁、學安通報及電視牆更新及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另院輔導教官及輔導員們亦利用入班宣導時機加強宣導，以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 (六) 本校三校區周邊易肇事路段圖示如下：

蘭潭校區：



民雄校區：



新民校區：



(七) 交通部及教育部為加強交通全教育宣導，分別製作多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影片，生活輔導組已將相關影片上傳於學校網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之交通安全宣導專區，同學可自行至專區下載觀看，並配合交通部建置「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網址：<https://168.motc.gov.tw/>) 交通安全宣導資料併同參閱，俾擴大教育宣導成效，減少交通意外傷亡事件。相關連結請同學協助上傳 QR code 於班上 LINE 群組。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本校生活輔導組交通安全宣導專區



二、校外賃居同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

- (一)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需特別注意室內空氣流通，切忌將門窗緊閉，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二) 請定期清理瓦斯爐具爐芯、排油煙機，避免堵塞及燃燒不完全。
- (三) 請常檢視電器用品、電線及插頭是否過熱。
- (四) 外出及就寢前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 (五) 瓦斯可能洩漏時檢查及處置方式：抹肥皂水，慢慢開窗戶，請專人處理。
- (六) 濃煙逃生要領：採低姿勢爬行，並沾濕布巾遮住口鼻。

- (七) 滅火器使用口訣：拉、拉、壓。
- (八) 緩降機使用口訣：伸、掛、丟、套、束、推。
- (九) 逃生出口最好有兩個以上，訂定自我逃生計畫並定期演練。
- (十) 火警發生時打 119，說明住家地址，並加註說明附近明顯建築物或地標。
- (十一) 為保障同學租屋安全及權益，請同學參考運用本校自訂之租賃契約書與房東簽約，下載網址如下：<http://house.nfu.edu.tw/NCYU> 文件下載區。
- (十二) 提供最新「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113 年 7 月 8 日修訂)，以提升租賃雙方權益，同學如需至校外租屋，可逕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pip.moi.gov.tw/V2/g/scrg0301.aspx>) 或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http://house.nfu.edu.tw/NCYU> 文件下載區)下載參考運用。
- (十三) 請同學於每學年開學 6 週內完成「學生住宿填報系統」資訊登載(含自評)，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爾後本項作業將採新學年資料建置，學期中資訊增(修)訂原則，以減少繁雜作業程序，進而提升數據精準度。相關系統操作及賃居各項問題，歡迎加入嘉義大學_校外賃居服務 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好厝(處)就是嘉 <https://lin.ee/ku1D2M4> 竭誠為您服務。

嘉義大學 學生校外租屋基本資料					
學生基本資料	學號	系所	年級	姓名	性別
	1091004	獸醫系	3	女	091004
	緊急連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男朋友	091004		
房東基本資料	姓名	房東電話	租屋地址		
	無金壁	0911320259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176號		
	每月租金/人	租屋類型	租屋類型		
7500	○透天○大廈○公寓	○透天○大廈○公寓			
檢勾選右列 評核事項	項目	學生自評	導師複評	檔案	
	1.是否設置電熱水器(需有防漏電裝置)?	○是○否	○是○否	上傳附件	
	2.滅火器功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是○否	●是○否	上傳附件	
	3.租屋處是否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有鎖具?	●是○否	●是○否	上傳附件	
	4.租屋處內或週邊停車場是否有照明設施?	●是○否	●是○否	上傳附件	
	5.是否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是○否	●是○否	上傳附件	
	6.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是○否	●是○否	上傳附件	
	7.室內電線(延長線)使用上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是○否	●是○否		
	8.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是○否	●是○否		
9.「瓦斯熱水器」需上傳「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	無檔案				
自評安全狀況	●佳○尚可○差				
導師複評	●佳○尚可○差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1學期校外賃居防檢評核紀錄表	
	
租屋處是否使用「瓦斯熱水器」? ◎否 ◎是	滅火器功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否 ◎是
	
租屋處是否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有鎖具? ◎否 ◎是	租屋處內或週邊停車場是否有照明設施? ◎否 ◎是
	
是否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否 ◎是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否 ◎是

三、經常與家人連絡：

- (一) 妥善運用學校發放「安全連絡卡」，也讓家長知道其他緊急連繫你的電話，譬如宿舍房間電話、室友電話，以免家長擔心或是重要事情無法連繫時，造成遺憾。
- (二) 請同學每週至少與家裡聯絡一次。

四、貴重財務保管：

- (一) 遇校外人士假藉老師或教官名義詐騙或騷擾同學等類似情形，請找學長姐或宿舍幹部求證，並報告導師或教官協助處理。

(二) 防範不良人士利用同學打球、比賽或下課期間偷竊金錢、手機、貴重物品(筆電)，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如遇可疑人物偷竊，請立即連繫各校區駐警隊前往處理。各校區駐警隊電話：蘭潭 2717155、民雄 2269610、林森 2732416、新民 2732964。24 小時值勤專線 2717373。

五、校園安全：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運用導師制時段(星期三 1320-1510 時)針對大一新生進行「新生導師談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的認知」入班安全講座，請各位幹部請示導師，並與院輔導教官(輔導員)協調時間與地點，以落實校園安全及生活輔導有關議題，強化新生安全概念。

(二) 各位幹部如知悉校園安全事件或可能衍生校園安全問題時，可撥打生活輔導組值班電話 05-2717373 進行通報，以利即時處理。

(三) 近期網路霸凌案件受到社會的矚目與重視，並對莘莘學子造成不良影響，教育部推動「尊重他人，健康上網」的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請各校宣導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網路素養，同時教育學生如果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可以怎麼做：

(1) 不謾罵：不要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2) 請刪文：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3) 留證據：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則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4) 快阻斷：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等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

(5) 尋求助：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尋求協助：

1. 即時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反映。

2. 可以請(好同學、好朋友)協助向系上或學校反映。

3. 學校投訴信箱(life@mail.ncyu.edu.tw)、申訴專線(05-2717312)

4.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

(6) 有關校園霸凌相關資訊可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專區查詢。

(四) 本校草叢陰暗潮濕的地方為蛇類最常出沒的地方，請同學特別注意。若發現蛇類出沒，請同學立即通報各校區駐警隊協助處理。(各校區駐警隊電話：蘭潭 2717155、民雄 2269610、林森 2732416、新民 2732964)。

(五) 夏秋季期間於樹叢偶發現虎頭蜂築窩，如同學發現蜂窩，請不要以樹枝或石頭攻擊，亦請同學立即通報各校區駐警隊協助處理。

(六) 本校 4 校區危險區域地圖：(114 年 9 月 8 日摘錄環安中心網頁，校園安全地圖(<https://www.ncyu.edu.tw/cepsH/Contents?nodeId=40516>))。





六、防範詐騙：

(一)詐騙防制警語：

1. 防詐騙基本原則：凡事「勿急」、「勿躁」、「多思考」、「詳查證」。
2. 防詐第一要務為「戒除貪念」，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貪心是造成被騙的主因。
3. 無論是中獎、退稅或是各種勞、農保險的退費，均請向各相關機關查證，千萬不要向歹徒所設的電話查證，以防受騙。

(二)被詐騙了怎麼辦？

1. 當遇到詐騙時，記得先撥打「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110 報案專線」尋求協助。
2. 仔細的將事情經過和匯款相關資訊跟專線人員說明。
3. 可向「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專線人員協助以「圈存機制」來扣住帳戶內的資金，或是於撥打「110 報案專線」時，請求警方先將詐騙帳戶列為「警示帳戶」，避免被詐騙集團將款項提領出來。
4. 完成後應立即帶著相關的匯款記錄到當地的警局報案說明並取得「受理案件證明單」。

七、支持反毒運動：

(一)珍愛生命、健康活力、拒絕毒品—請支持「毒品零容忍」，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的積極進取、自愛自信的健康學生。

(二)新興毒品的介紹：

1. 新興毒品是近年來新起之濫用藥物的統稱。
2. 常見的新興毒品：依托咪脂、類大麻、強力搖頭丸 PMMA、搖頭丸、搖頭丸、搖頭丸、GHB、K 他命、FM2、喵喵、笑氣……等等，毒品種類繁多，依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的通報資料顯示，迄 2019 年 5 月止，新興毒品已上升到 942 種。
3. 出現場合：酒吧、KTV、舞廳、網咖、私人聚會(Home Party)等年輕人玩樂的場所，所以這些毒品又被稱為「俱樂部用藥」或「娛樂性用藥」。

(三)拒絕毒品八招：(1)堅持拒絕法 (2)告知理由法(3)自我解嘲法(4)遠離現場法(5)友誼勸服法 (6)轉移話題法(7)反說服法(8)反激將法。



【生活輔導組-生活助學】

一、獎助學金 <https://www.ncyu.edu.tw/life/Subject?nodeId=55082>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獎助學金如下表，請惠予協助與宣傳。

製表日期:114 年 9 月 2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申請期限
弱勢學生助學金 *補助範圍: 一、碩博士班 1.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補助 16,500 元整。 2.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補助 12,500 元整。 3.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補助 10,000 元整。 4.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補助 7,500 元整。 5.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補助 5,000 元整。 二、學士班 1.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補助 20,000 元整。 2.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90 萬元，補助 15,000 元整。	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正式學制具學籍(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研究所在職專班生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未申請學雜費減免、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扶助金者，其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 1.學生家庭年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碩博士班低於 70 萬元，學士班低於 90 萬元。 2.家庭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不限成績)	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8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
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 *每人核發 20,000 元	1.具本國籍及本校學籍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 2.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 3.新申請者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 50%，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前學年已受領者，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或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始符合資格。 5.全學年全部獎學金以 8 萬元(含)以下為限(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免列入計算)。	114 學年 10 名	9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止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申請期限
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每人核發 50,000 元	(一)補助對象：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且具本校學籍日間學制大學部在學二年級(含)以上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補助條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年所得逾3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1萬元。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350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5分且班級排名百分比超過50%，操行成績80分以下。 5.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3萬元為以上。全學年全部獎學金以8萬元以上。	每學年 3名	9月5日至10月 14日止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每名每月6,000元(共領取8個月)，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30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	具本校學籍之日間大學部學生(不含公費生)，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逾25歲學生。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4.已向銀行申貸就學貸款生活費者。	預計30 名	11月17日至12 月18日
王蕙山王郭恩思夫婦 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每人核發5,000元	1.具本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日間學制碩士班(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大學部之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2.本校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平均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3.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持有相關證明者。 4.未享公費。 5.領本獎學金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當學期領其他獎助學金以三萬元為限。	每學年 20名	每年11月申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申請期限
清寒學生獎學金 *每人核發 10,000 元	1.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不含外國籍學生）在學清寒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且為班級排名前 25 名，操行 80 分以上（僑生 65 分，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 3.家庭遭遇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 4.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助學金新台幣 15,000 元以上者不予錄取。 5.名額及金額將視申請人數決定，每人核發 10,000 元為原則。	以全校學生人數 1.5% 至 2% 之比例設置為原則	每學期辦理 1 次，上學期 11 月受理，下學期 5 月受理，期限依公告為準。
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 *每人核發 5,000 元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始可提出申請： 1、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3、親生父親或母親亡故者。 4、未享公費待遇者。	12 名	每年 11 月(期間依公告為準)
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 *每人核發 5,000 元	1.研究所(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在學清寒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操行 80 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 25 名者。 3.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4.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未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含)以上者。	10 名	每學年 12 月及 5 月(期間依公告為準)

二、學生急難紓困助學金

學生遇到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時，學生本人或班導師可於事發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陳系所主管後送件至生活輔導組/民雄校區學務組申請，可申請之慰助金如下

急難慰助金	仁愛慰助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5,000 至 5 萬元	3,000 至 5,000 元	5,000 至 4 萬元
申請條件為 1. 學生本人因本校公務傷亡、重傷重病或死亡 2.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 3.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若發生上述情事，另加發慰問金一萬元。)		申請條件(碩士、博士、年滿 25 歲或父母及本人之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2.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及死亡者。 3.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

	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 4. 申請表單下載處 http://edufund.cyut.edu.tw/Home/Download
--	--

三、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類學雜費減免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上傳教育部；非身障類減免預計於 10 月 30 日上傳，請同學於期限內提出，逾期恕無法受理。
- (二) 就學貸款不可貸項目(如：語言輔導檢測費、設計指導費、論文指導費) 及就貸不足額(如：少貸學分費)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單(依出納組公告為主)。
- (三) 請同學注意，就學貸款若有不可貸項目或就貸不足額(如：少貸學分費)未完成繳費，下學期的註冊繳費單會無法顯示，您將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 (四) 已屆還款期之學貸戶可申請新寬緩措施：
 1. 一般貸款人「只繳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每次申請 1 年(1 次)，最多可申請 12 年(12 次)。
 2. 經濟弱勢者「免繳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放寬，詳見臺灣銀行網頁或洽詢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3. 「低所得緩繳門檻」為前一年度月平均所得不足 5 萬元即可申請。

四、學生請假宣導

- (一) 學生請公假、因公出差及考試假採線上申請，紙本列印簽核後，送蘭潭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學務組辦理即可(考試假單請逕送教務處)。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生理假、防疫假及心理健康假皆採線上請假、線上簽核(不需列印紙本)。請同學隨時上線檢視假單簽核進度，並提醒各關卡師長上線簽核請假單，若有退件、補件情形，應盡速處理之。

※線上請假系統操作流程(可點選「學生線上請假操作手冊」查閱)

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學生請假申請⇒我已閱讀以上說明，進入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點選請假起訖日期⇒選擇請假科目⇒選擇假別⇒填寫事由⇒上傳附件⇒上傳假單

※上傳附件操作流程

點選附件⇒選擇檔案⇒點選檔案上傳或 start⇒上傳完畢、關閉視窗。請假 3 日(含)以上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將文件掃描或拍照上傳，如未上傳則予退件，請同學依退件再審處理流程上傳後再審核。

※退件再審處理流程：待審假單⇒詳細內容⇒查看簽核意見⇒上傳附件⇒按退件重送

- (二) 請同學切記，只要是因公出差，無論有沒有課，皆須事前上線填寫「因公出差申請單」。公假及因公出差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一律不受理。
- (三) 其餘假別若無法事前請假，請於缺課日之隔日起算 7 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務必上網請假，逾期將無法請假。例如：本週星期三課程缺課需於下週星期三前上網完成請假手續；

若連續請假多日，其假單需於最後缺課日隔日起算 7 日內上網完成請假手續。

(四)線上假單以缺課日隔日起算 7 日（含例假日）內上網送出即無逾期間題。同學可於「待審假單」中點選「詳細內容」查詢，確認假單的簽核進度。惟因不可抗力(不能預見、不可避免、不能克服)因素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於 7 日內線上請假者，必須於缺課次日起算 14 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學務組敘明事由提出補請假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假單准假事項

1. 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生理假、防疫假及心理健康假相關請假：請假 3 日內由導師核准、4 日至 6 日則由導師及系主任核准、7 日以上需導師、系主任、院長核准。喪假以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申請喪假、產假、防疫假及 3 日以上之事假、病假皆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一律退件。
2. 公假、團體公假：登錄申請資料，印出公假單，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核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學務組登錄。應屆畢業生兵役體檢，請檢附通知單影本。申請團體公假可由班上推選一人上網集體登錄，節省紙張成本及時間。
3. 因公出差：登錄申請資料，印出差假單，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單位核章後，逕送學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學務組，登錄後正本會送至各系所代轉交給同學(請保留此差假單，以俾核報相關差旅費)。
4. 期中(末)考假：線上登錄考試假申請表，印出紙本，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核章後，逕送教務處辦理。
5. 心理健康假：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請心理健康假同學，請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
6. 因應教育部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一)學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可請病假，惟請假三日(含)以上，應檢附診斷證明或看診收據(二)學生篩檢陽性中重症者，可檢附隔離治療通知書，依通知書上所載日期核給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假申請系統登入後，首頁上方會顯示目前為止的曠課紀錄。若須了解考勤紀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出缺勤紀錄查詢。另有**關取消曠課問題**，請洽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詢問。
2. 調、補課欲請假，請選擇原上課日期。例如:10 /9 (一)彈性放假、調移至 9/23 (六)上課。若 9/23 (六)需請假，請假日期請選擇 10/9 (一)。
3. 跨日的假可申請於同一張假單，不須分開申請。
4. 其他請假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QR Code)。



五、【操行成績證明書、歷年獎懲證明】已開放在校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學務相關作業項下自行列印使用。

一、 特別提醒事項

- (一) 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有關社團辦理(或參加)大型活動或競賽之請假規定，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詳細請假規範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另生輔組及授課老師反應為避免請假過於浮濫，做以下相關規範：
1. 單一社團請假人數以 20(含)人為限，超過人數請以專案方式申請。
 2. 活動前準備最多給予 2 小時公假，並檢附社團工作分配表。
 3. 活動中公假時數視情況核定。
 4. 事後請提交出席簽到表作為證明。
 5. 體育性社團自主參加比賽，請公假須檢附比賽簡章、報名成功證明，或邀請出賽之公文。
 6. 系學會因系上活動需請公假，請由系上核准。
- (二) 提醒各社團禁止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非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視情節輕重處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使用社辦，請各位同學遵守相關規定。

二、 社團活動申請流程及事項

(一) 活動辦理流程：



- (二) 活動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或更改日期者，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若未告知者，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
- (三) 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 表格(已設定公

式及圓餅圖)，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

- (四)校外活動繳交成果時必須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無法加平時分數。
- (五)社團、系所及服務學習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須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劃書裡，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之公司。
- (六)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性質、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或「場地責任險」等有關之保險。

三、社團場地/器材管理

- 1.使用日當天，至學務組辦理『領取鑰匙與門禁卡』並押證件，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 2.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請學務組人員檢查，所有鑰匙、門禁卡、遙控器、麥克風等應一次全部歸還，通過檢查後領回原本證件。

四、社團教室管理及設備修繕

- (一)若社團有設備需修繕，請至學務組告知社團承辦人。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社團辦公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各社團於夜間離開時，請務必隨手關閉走廊及樓梯電燈以免浪費能源。
- (三)為共同維護學生活動空間之整潔，禁止在公告欄以外任意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
- (四)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勿遮蔽或張貼。
- (五)各社團若有報廢之物品，請勿擅自丟棄，務必告知學務組，彙整並會同資產管理組處理後續事宜。
- (六)因近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造成用電過載而跳電，若遇跳電請勿自行處理，

應儘速向學務組承辦人員通報，若遇非上班時間請改向駐警隊通報。

五、服務學習

- (一) 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請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洽學務組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學習媒合申請表」(首頁/主選單/表單下載/服務學習/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學習媒合申請表)。
- (二) 學務組臉書專頁為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注意網站訊息。

六、政令宣導

(一) 不得主動發起勸募：

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依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僅能接受經費補助。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使用情形透明。

(二) 酒精飲品活動：

社團辦理活動若提供含酒精飲品，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並張貼反酒駕宣導標語。

(三) 尊重智慧財產權：

勿擅自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四) 菸害防制宣導：

為落實菸害防制，社團辦理活動時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

(五) 遵守法規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風俗。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勿發生性騷擾、霸凌或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與活動

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六) **申報免徵娛樂稅**

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需於活動前向嘉義縣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票券須經嘉義縣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出售。

(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社團指導老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

(八)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九) 教育部重申，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以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政策與法令」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一、生涯與就業系列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時程	地點
1	職涯 GPS: 看見自己、走向可能	114.10.15(三) 13:20~15:10	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2	你不是不適合，只是還沒看懂自己！	114.11.19(三) 13:20~15:10	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3	看見你的天賦，走出不迷路的未來	114.11.26(三) 13:20~15:00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A棟D01-101階梯教室

二、畢業生流向調查

- (一)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離校前請至學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畢業相關作業點選「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填寫完成，系統會自動勾選本項程序已完成。
- (二)畢業後校友流向調查：為了解同學畢業後在學校所學與對實際生涯發展之關聯性，以作為學校教務與教學規劃之參考，請同學於畢業後支持畢業後1、3及5年流向調查，調查期間為每年6月中旬至11月中旬。

三、工讀徵才訊息

不定時提供求職/工讀/見實習、家教及各類徵才資訊，歡迎於本中心網頁查詢。

四、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

- (一)UCAN 為教育部所設置之網站，主要目的是協助同學透過施測，以了解本身興趣及職能強弱，而能安排選修各項課程或參與活動以強化優勢或增強弱勢，協助同學生涯規劃。
- (二)施測方式為使用手機或電腦從校務行政系統登入，選擇”職涯測驗(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SSO)”，在彈出式視窗內點選確認後即跳轉UCAN平台，依指定項目進行施測即可。若未成功跳轉，請至UCAN平台改以帳號登入方式，帳號為0018+學號(共11碼數字)，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8碼。
- (三)請同學於10月15日前完成指定施測項目，施測項目如下：
1. 一年級：「職業興趣探索」和「職場共通職能」
 2. 二年級：「專業職能(方式一)」
 3. 三年級：「職業興趣探索」、「專業職能(方式一)」
 4. 四年級：「職場共通職能」、「專業職能(方式一)」

壹、校園防疫

一、傳染病防治宣導與防疫措施：

(一)登革熱、屈公病 (Dengue Fever、Chikungunya)

此二種急性傳染病皆經由蚊蟲叮咬傳播，夏季及旅遊旺季為高風險期，近年多由境外移入後引發本土疫情。

登革熱與屈公病主要透過白線斑蚊或埃及斑蚊傳播，常見症狀包含突發高燒、肌肉關節痠痛、後眼窩痛與出疹等，其中屈公病以關節腫痛劇烈為特徵，症狀可能持續數週至數月。

出國旅遊應穿著淺色長袖衣物、使用防蚊液、選擇防蚊設施完善之住宿，返國後如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

(二)結核病 (Tuberculosis, TB)

結核病為由結核桿菌引起的慢性傳染病，主要透過空氣飛沫傳染，潛伏期長，傳播風險高。常見症狀包括咳嗽超過兩週以上、咳痰、咳血、體重減輕、夜間盜汗及食慾不振等。

學生如有上述症狀應主動就醫，接受胸部 X 光及痰液檢查。預防方式包括保持室內通風、落實咳嗽禮節，早期發現與配合完整治療，切勿擅自停藥。

(三)流感 (Influenza)

目前國內流感疫情呈現升溫趨勢，流感病毒傳播迅速，潛伏期短，主要經由飛沫與接觸傳染。感染後常見症狀為高燒、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全身倦怠等，嚴重時可能併發肺炎、腦炎或心肌炎。

建議每年接種流感疫苗，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正確落實佩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如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避免傳播。

(四)水痘 (Varicella)

水痘是高度傳染的病毒性疾病，主要透過飛沫、接觸水疱液或被污染物品傳播。初期症狀類似感冒，隨後出現紅疹、水疱、搔癢，水疱破裂後會結痂。

可能併發膿皮症、肺炎、腦炎等重症。感染者應在家休養至水疱全數結痂癒合，避免上學或出入公共場所，以防疫情擴散。

(五)腸病毒 (Enterovirus)

腸病毒好發於春夏之交及開學期間，各年齡層皆有感染風險。主要透過糞口、飛沫及接觸傳播。症狀包含發燒、口腔潰瘍、水泡、手腳紅疹、食慾不振，少數可引發重症如腦炎、心肌炎等。請確實執行「濕、搓、沖、捧、擦」正確洗手步驟，並消毒常接觸表面物品，若出現嗜睡、肢體無力、抽搐等異常情形，應立即就醫。

二、通報機制提醒

各班導師、班代與衛生股長均為本校『傳染性疾病』防疫通報人，請主動關心班上同學健康情形，若發現班級有傳染病個案，應即刻通知系辦、衛保組及校安中心。

三、新生健康檢查

依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凡新生、轉(復)學生皆須完成入學健康檢查，114學年度校內健檢已於9月12日辦理完畢。尚未完成體檢者，煩請班代、衛生股長協助轉知未健檢同學，儘速列印「學生健康資料卡」，至地區級以上醫院完成檢查並將報告繳交至所屬健康中心(學生健康資料卡：<https://is.gd/WfFBUh>)。

貳、緊急傷病處理與學生保險理賠申請

- 一、本校無醫師駐診服務，在校期間若發生重大傷病危及生命安全(如大量出血、骨折、昏迷等)，請立即撥打119送醫，爭取黃金治療時間。
- 二、依藥事法規定，校內不提供口服或外用藥物索取服務，若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由醫師診斷並開立處方藥物，敬請配合宣導。
- 三、學生如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可申請學生保險理賠，請備妥申請書、診斷書、收據、本人存摺帳號影本、註冊繳費證明影本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辦理。(如有骨折需備骨折X光片)。

參、各校區健康中心位置

- 一、蘭潭校區：嘉禾館對面合作社旁
- 二、新民校區：B棟一樓東側D02-119
- 三、民雄校區：樂育堂一樓(排球場旁)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成立宗旨】

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對文化認同、課業學習、生活輔導及生涯發展的服務深度與廣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A1-303 及民雄校區初教館 1 樓 B104 設置辦公室，提供學生諮詢、交流空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校區	日期	時間	地點
【原力補給站暨聯合迎新】-民雄	校外	09.23	18:00-19:30	民雄市區
【原力補給站暨聯合迎新】-市區	校外	09.25	18:00-19:30	嘉義市區
【動原饗樂】中區大專校院原青運動會暨文化祭	校外	09.27	08:00-21:00	南華大學
【原力加值：金融 x 防詐】中華郵政校園講座	蘭潭	10.01	13:20-14:10	蘭潭校區
【原來不是我想像的】講座	蘭潭	10.02	13:30-15:00	蘭潭校區
【U-Start 原漾計畫青年創業分享說明會】	蘭潭	10.15	12:10-13:10	蘭潭校區
【原夢走起：金融 x 就業】講座	蘭潭	10.15	13:30-15:00	蘭潭校區
【部落廚房大亂鬥】家聚	民雄	10.23	18:00-20:00	民雄校區
【與自然共創-布農花藝與植物記憶】講座	蘭潭	10.30	13:20-16:00	蘭潭校區

【原味話家常】原民文化培力課程	蘭潭 民雄	11.10-11.21	18:00-20:00	蘭潭校區、民雄校區
【部落生活節】原民文化週	蘭潭 民雄	11.25-11.27	10:00-15:00	蘭潭校區、民雄校區
【原聚聖誕夜】聖誕節家聚活動	校外	12.4	18:00-20:00	嘉義市區

【原資中心 IG】ncyu_isrc_ _ _

總務處

一、民雄總務組

(一) 學生信件代收

1. 掛號信件及包裹

- (1) 大型包裹如棉被、電腦、腳踏車，以及掛號信件、包裹等，請寄件人務必書明宿舍名稱、房號，郵差將一律送至綠園一舍或二舍，請同學逕至宿舍一樓領取。
- (2) 信件及包裹上未註明寄至宿舍者，總務組每日均會將收件人姓名公告於網頁上，網路查詢路徑為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民雄總務組/信件專區/學生信件。
- (3) 領取掛號信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5 時，請同學於領取信件時，務必攜帶可證明收件人身分之有相片證件。

2. 平信部分

- (1) 有註明綠園一舍、二舍及房號者，統一由宿舍領回，放置於宿舍信箱中供領取。
 - (2) 未註明綠園一舍、二舍及房號，僅註明系所名稱者，由總務組投遞至各系所信箱，由各系所領回投遞於各班級信箱。
3. 無論平信、掛號信件或包裹，如未註明宿舍、房號或系所名稱，即無法投遞，且可能導致信件遺失，或延誤很長時間才能收到。

(二) 學生信件代寄

郵局掛號、包裹之代寄，可先至總務組櫃檯秤重、登記後，交總務組轉寄(為配合郵局作業，請於工作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至本組完成辦理交寄，逾下午 2 時 30 分交寄者，將於次一工作日交付郵差攜回)。

(三) 代收款項

民雄總務組代收款項服務包括：校際跨選款項、申請成績單費用、補發校園 IC 卡費用、學位服清潔費、場地費、汽機車通行證費用、儀器設備租借費用，以及學位服損壞賠償費用等。

(四) 校園管理及修繕服務

1. 落實節能減碳，離開教室時請確實檢查冷氣、電扇及電燈開關是否關閉。廁所及校園內水龍頭於使用完畢後，請確實關緊開關。
2. 如發現建築物內各項設施故障，請洽各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處理。若發現校園內公共設施毀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即時通知總務組(8614 或 8092) 進行維修，非上班期間請向警衛室(8195) 反映，以營造一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3. 依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借用場地請於使用日前二星期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提出書面申請，學生社團請於填單後由學生事務處核轉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借用。為方便同學查閱本組管理之場地，大學館演藝廳、演講廳及國際研討室等借用情形，請至本校總務處民雄總務組網頁/大學館租借及使用概況項下查詢借用情形，招待所借用情形請洽總務組(8614)。另場地租借申請單亦可至本組網頁/表單下載，下載使用。
4. 為共同維護校園整潔及落實環保，請將垃圾確實分類好放入垃圾桶、垃圾子車或資源回收筒內，以免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校區外垃圾請勿攜入校內。
5. 民雄校區設有民雄招待所可供學生家屬探訪借宿，相關資訊可至本組網頁/民雄招待所查詢，招待所借住申請表請至本組網頁/表單下載進行下載，如有需要，請洽總務組(8614)確認有否空房，辦理預約及相關申請手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依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不提供一次性備品)。(註：民雄招待所屋頂刻正進行防水工程施工，暫停借用至 114 年年底。)

(五) 民雄校區各單位電話號碼表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校內分機一覽表下載查詢。

二、出納收支業務

(一) 學生學雜費繳費注意事項：

1. 本校首頁> E 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頁有每學期繳費最新注意事項，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國立嘉義大學繳費單列印系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繳費單查詢	

★繳費前請先點我→【NEW~本學期繳費最新注意事項!】★

請點選 **NEW~本學期繳費最近注意事項!**，可查詢每學期繳費時間及相關事項，請同學多加使用。

2. 本學期第 1 階段註冊費繳費時間已截止，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單列印時間及項目如下：

(1) 第 2 階段(學分費、不可貸款費用)：預計 114 年 10 月 17 日開放列印及繳費。

就貸生不可貸款費用：預計 114 年 10 月 17 日開放列印及繳費。

就學貸款不足需補繳費用者：預計 114 年 10 月 17 日開放列印及繳費。

(2) 第 2 階段繳費單之繳費項目：

①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

②研究生(碩專班)學分費。

③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

④就貸生不可貸部分(如琴房使用費、各類指導費、語言輔導檢測費等)。

3. 繳費截止日後，逾期繳費僅能以現金繳費，繳費地點僅在蘭潭校區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非全日，請務必在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逾期繳費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止(銀行行員收費時間) →(1)攜帶紙本繳費單(2)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總務處出納組(3)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員繳費。

4. 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

(1)預計 114 年 10 月 17 日開放列印及繳費。

(2)就學貸款業務，請洽詢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蘭潭新民校區學生 05-2717053)或民雄學務組(民雄校區學生 05-2068605)。

5. 列印繳費證明單：

(1)繳費後銷帳及產生證明單須至少 4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

(2)請至「E 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系統」列印。

(3)就貸生繳費證明：請先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申辦就貸證明→出納組申請繳費證明單。

6. 宿舍費有疑問(新增、取消、更改)，請先向宿舍管理員確認。

蘭潭校區：05-2717371；民雄校區：男舍 05-2068333~8335；女舍 05-2068320~8322

林森校區：05-2732475；新民校區：05-2732700~2701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

7. 依學則規定，當學期繳費單費用必需先繳清(不含學生會費)，才能產生次學期繳費單，請同學務必

留意，以免影響註冊就學權益。

8. 其他繳費問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承辦人 05-2717248、2717122。

(日間學制：莊小姐、進修學制：楊小姐)

9. (1) 學雜費繳費訊息，除了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註冊須知」內，另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總務處「出納組網頁」，亦請各系所辦公室轉知學生。

(2) 出納組並同時 E-mail 繳費通知至學生於本校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同學善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以免疏漏重要訊息，影響自身權益。

(二)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設置自動化繳費服務機(具悠遊卡扣款功能)，繳費項目包括申請列印成績單及各種教務文件證件規費、汽機車停車場地維護費(含違規罰款)及柵欄機損毀賠償、借用學位服清洗維護費等，請多加利用。

(三) 出納組各項匯款明細以 E-mail 通知並開放網路查詢，請由「學校首頁」-「E 化校園」-「出納組付款查詢系統」或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查詢。

(四) 學校撥付款項方式以匯款為主，匯款之受款人帳戶須為受款人「本人帳戶」(名稱需與存摺之帳戶名稱一致)，請勿使用父、母親或他人帳戶，將致匯款失敗。第 1 次匯款或新開帳戶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號碼，建立受款人匯款基本檔；受款人更名、帳戶改名或結清帳戶等異動，請與出納組聯絡更新資料，確保款項正確匯入受款人帳戶。(為加速作業，請盡量提供郵局帳戶)

三、事務組庶務服務

(一) 本校為服務師生往返各校區，備有一輛公文車定時往返各校區，若有需要搭乘者，可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事項→本校各校區公文車發車時刻表查閱開車時間；另因公務及教學等需要派用公務車輛，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行政管理類下載公務派車申請單申請。

(二) 各單位有需要載送委員或演講者至本校參加相關活動時，得不申請公務車派車服務，可搭乘或租用計程車，其車資以高鐵站至本校單程 710 元額度內，由各單位經費下檢據核實報銷。

(三) 目前嘉義市市區公車行經本校蘭潭校區內為中山幹線，若有搭乘需求的同學，可先上網瞭解市區公車搭乘資訊，相關資訊請至嘉義市政府交通處網站→大眾運輸服務→公車資訊項下查詢或至本校網站首頁→關於嘉大→校園生活→往本州市內公車項下查詢。

(四) 配合目前本校蘭潭校區大學路道路改善工程，自 11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市區公車暫時停靠本校校區內，如有搭乘需求者，請改至校門口搭乘。

四、財產管理與諮詢服務

(一) 蘭潭校區瑞穗館、國際會議廳及瑞穗廳等大型會議室借用，請各需求單位填寫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逕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借用。其他校內場地之借用，請逕向各場地管理單位借用。

(二) 招待所借用

1. 為方便學生家屬探訪借宿，本校現有蘭潭招待所及民雄招待所可供借住，因數量有限，如有需要，請提早預訂，請先電洽管理單位確認有無空房，(蘭潭招待所電話 05-2717141-2，民雄招待所電話:05-2068614-15)，於成功訂房後，於 7 日內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及辦理後續繳費事宜後，始可借用。

2. 民雄招待所屋頂刻正進行防水工程施工，暫停借用至 114 年年底。

3. 有關資訊請由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服務項目，點選「招待所管理」/「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進行查詢及下載「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使用。



4.本校招待所房間數量、房型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地點	名稱	間數	房內床數	坪數	收費/每間		備註
					每日	每月	
蘭潭校區	蘭潭招待所	18	雙人房(單人床 2 床)	10	900 元(平日) 1,100 元(假日)	12,000 元	連續住宿 13 日以上、1 個月以內，費用以 12,000 元計。
		4	家庭房(雙人床 1 床、單人床 1 床、客廳、飯廳及廚房)	22	1,700 元(平日) 2,000 元(假日)	18,000 元	連續住宿 10 日以上、1 個月以內，費用以 18,000 元計。
民雄校區	民雄招待所	6	雙人房(雙人床 1 床)	10	900 元(平日) 1,100 元(假日)	12,000 元	連續住宿 13 日以上、1 個月以內，費用以 12,000 元計。

備註：1.平日：星期日至星期四。

2.假日：星期五、星期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含前一日，不含最末日)。

3.雙人房住房人數最多 2 人；家庭房住房人數最多 3 人，恕不提供加床服務。

4.自 114 年 1 月 1 日依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不提供一次性備品。

(三) 學位服借用

- 為配合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之需，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依應屆畢業生人數需求統籌備齊學位服，並由各校區負責單位（蘭潭校區資產經營管理組、民雄校區總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依實際需要領用及保管。
- 學生集體借用學位服請以系所(班級)為單位，由班代或畢聯會主席統一借用，並於畢業典禮當日或結束後 1 週內歸還。若有個別需要借用學位服，需填寫相關表單，且於 1 週內歸還。
- 借用學位服，請填具「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借用學位服切結書」並攜帶證件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辦理借用並繳納清洗費後，直接由各校區負責單位發放借用數量，收回時亦同。
- 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建置「學位服」專區，有關「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流程圖」、「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借用學位服切結書」等資訊，請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點選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學位服」下載參閱，請同學多加利用。

- (四) 為維護校園及師生人身安全，夜間超過 12 點若從事研究與教學，請依規定填寫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請至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填寫），應於事前申請並經核可，俾利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進行。

五、各校區營繕工程進度

- (一)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驗收完成，並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取得使用執照。
- (二)蘭潭學生宿舍五及六舍公共空間暨室內外空間整修工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提送修正細部設計書圖，目前報教育部同意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中，預計於 114 年 9 月中旬辦理工程採購文件簽核作業。
- (三)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整修工程：114 年 6 月 25 日開工，施工中，預定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竣工。

- (四)蘭潭校區農業科學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本案於114年9月26日辦理第4次工程開標作業。
- (五)蘭潭校區動物試驗場豬舍改建：本案招標文件簽核中，後續辦理上網公告作業。
- (六)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二舍寢室整修工程：114年6月24日開工，114年8月24日竣工，114年8月26日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付款中。
- (七)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五舍於114年6月24日開工，六舍預計於115年1月10日進場施工，總工程預定於115年6月30日完工。
- (八)蘭潭校區圖書館及活動中心餐廳空調系統改善工程：於114年1月24日完工，已完成量測驗證並審查完成，114年7月22日已完複驗，目前辦理結算付款中。
- (九)管理學院自主學習空間整修工程：於114年6月23日開工，工期為120日曆天，預計於114年10月20日完工，現辦理梯廳照明設備安裝及中庭地面鋪設作業。
- (十)蘭潭校區動物科學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本案於114年9月26日辦理第2次工程開標作業。
- (十一)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已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於114年7月3日提報嘉義市文化局，預計9月4日召開審議會議。
- (十二)蘭潭校區綜合大樓貨梯機能更新：114年6月26日申報開工，工期為330日曆天，目前備料中，預計114年11月1日開始停機施工，最後完工期限為115年5月21日。
- (十三)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頂樓防水工程：114年7月7日開工，施工中，預定於114年12月15日竣工。
- (十四)嘉義大學木構校友會館興建工程：114年8月5日秘書室校友組召開籌備會議，更換工址，俟校發會議同意後續行辦理設計作業。
- (十五)114年度高壓設備汰換開口契約：已於113年12月18日決標，114年7月12日開工，工期60日曆天，預計114年9月10日完工。
- (十六)蘭潭校區瑞穗廳改善空調設備：114年8月29日完工，完工結算中。
- (十七)綜合教學大樓客梯2台機能更新設備：114年8月29日完工，完工結算中。
- (十八)蘭潭校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114年8月12日第二次開標並決標，於114年9月1日申報開工，工期為60日曆天，預計於114年10月30日完工，現辦理打除及材料審查作業。
- (十九)蘭潭校區學生餐廳前庭及步道整修工程：114年8月14日第二次開標並決標，於8月28日申報開工，工期為110日曆天，預計於12月15日完工，現辦理打除及材料審查作業。
- (二十)蘭潭校區大學路道路改善工程：114年7月1日開工，預計於114年10月15日完工。
- (二十一)農學院八掌段844、845地號實習農場環境工程：114年8月1日開工，預計於114年9月29日完工。
- (二十二)農學院造園景觀乙級練習場與溫室優化改善工程：於114年8月11日開工，預計於114年11月8日完工。
- (二十三)林森校區E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114年8月26日第2次流標，目前請設計單位檢討預算書圖中。
- (二十四)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及學人宿舍頂樓防水工程：114年8月21日工程決標，於114年9月3日開工，預計於114年12月11日完工。
- (二十五)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及初教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114年8月19日第1次開標流標，114年8月26日第2次開標決標，預計於114年9月-12月施工。
- (二十六)蘭潭校區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室內整修工程：勞務案於114年6月12日訂約完成，於114年9月3日核定細部設計，目前發包書圖編製中，預計於114年9月下旬辦理工程採購。
- (二十七)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二舍耐震補強工程：勞務案於114年8月11日決標，目前訂約中，預計於明(115)年暑假施作工程。



多元自主課程，走進嘉義，豐富大學生活！

嘉大挹注多項獎助學金，鼓勵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自主學習磨課師 (MOOCs)及全英語授課課程(EMI)，提出申請修習或完成相關學分即可獲得獎助學金，增加學生「跨域力」及「終身力」，歡迎學生踴躍修讀申請獎補助金。



通識實踐課程
指導學生繪製作品草圖

- 輔系、雙主修
- 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
- 微學分課程
- 數位課程
- 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



A主軸IG



各項活動快訊



各項補助資訊

嘉義巡禮微學分課程：帶領同學參訪在地人文社會自然等環境，引導同學觀察、討論及反思，提升人文關懷能力，找尋自我定位。



嘉義巡禮IG



「跟著嘉大腳步、
嘉義巡禮」影片



帶領學生至臺南德元埤荷蘭村
參觀



玉山登山口前合影

優渥海外交流補助，重視境外生來臺輔導措施



出國交流訊息

本校每年補助學生參與各項海外研修計畫(含薦外交換生、雙聯學位生、海外實習計畫、海外見學、海外體驗、姊妹校交流訪問、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計畫)。與國外姊妹校如美國斯托克頓大學、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西班牙韋爾瓦大學、捷克茲林托馬斯巴塔大學、日本明治大學、香川大學、尾道市立大學等進行交換學生/雙聯學位,以及各類長短期國際國際交流，113年補助高達 **369萬餘元**，資助近 **100位** 學生赴海外進行長短期國際交流。114年將持續申請並積極爭取補助，以期更多學生受惠。

境外生課業輔導

生涯探索及輔導講座



境外生課業輔導會，針對課堂疑問進行深入討論，現場氣氛融洽，幫助境外學生更快適應課業與學習環境。

辦理境外生生涯探索及輔導講座，透過經驗分享與實務案例，引導同學思考未來職涯目標與發展策略。



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學金，鼓勵學生參與

- 為鼓勵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強化專題實作能力，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編列經費酌予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113年補助通過大專生計畫學生共 **59位**，發放獎學金**15萬元**。

大學不只上課，還能改變世界



USR辦公
室社群
line官方



學生參與
社會責任
獎勵要點

嘉大113年提供 **36萬元** 獎助金，支持學生與社團投入社會實踐與競賽行動！
無論是走進偏鄉中小學啟發孩子、陪伴長者創造溫暖回憶、推動地方創生與復甦，或守護生態環境，都歡迎你踏出校園，發揮專長與熱情。

✎ 從社區共創到農業創新，嘉大邀你一起體驗、嘗試、影響社會

✎ 這些經驗不只是服務，更是一次成長與挑戰—你將累積實戰經驗、跨領域合作能力，並在履歷上留下亮眼紀錄



社團學生至博愛仁愛之家進行「旺財的漂流歷險記」演出



學生志工帶領小朋友們進行牌卡配對

深化高教公共性 共創友善校園

嘉大致力打造多元支持與友善環境，提供課業、生活與職涯輔導、原民輔導，並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同時舉辦愛舍文學獎徵文比賽，並設有專業證照獎勵等多項獎助學金，陪伴你在學習與成長的每一步。



鼓勵學生組成讀書會，課業輔導員進行小組討論



原資中心辦理原民生家聚，凝聚原民生向心力



辦理愛舍文學獎徵文比賽，描繪成長歷程與生活記憶，記錄宿舍生活點滴



開設資訊培力課程，114年輔導學生考取PowerPoint 2021實用級證照

每年超過1,000萬元獎補助學生安心就學



安心就學網站

學業
獎勵

增能
獎勵

生活
獎勵

職能
獎勵

- 同儕學習助學金
- 深耕勤學獎學金
- 學術培育助學金
- 跨域學習助學金
- 增能培力助學金
- 外語認證助學金
- 專業證照助學金
- 競賽成就獎學金
- 文化交流助學金
- 國際交流助學金
- 多元服務助學金
- 自主學習助學金
- 體能康健助學金
- 職能探索助學金
- 校外實習助學金
- 求職訓練助學金
- 就業面試助學金



安心就學獎助學金說明會

圖書資訊處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讀者服務」系列推廣活動如下：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2024 OPENBOOK 好書獎暨金鼎獎得獎書展	114.09.08(一)~ 114.10.19(日)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中廊
電影贈票活動	114.09.08(一)~ 送完為止	蘭潭校區圖書館 3 樓視聽櫃台
毛朋友主題書展	114.09.15(一)~ 114.09.26(五)	新民校區圖書館
獸醫相關電子資源推廣(Springer Nature Link)	114.09.17(三)	新民圖書館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	114.09.24(三)	蘭潭校區圖資大樓 2 樓 A31-217 教室(上限 40 人)
		民雄校區圖書館 5 樓 C507 資源推廣室(上限 30 人)
「百 meet E 書」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114.10.15(三)	蘭潭校區圖書館 1 樓大廳
視聽公播平台推廣活動		
謬思工作坊—磁磚杯墊製作	114.10.15(三)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木平台 (每場次限 20 人)
	114.10.22(三)	
民雄校區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114.10.29(三)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中廊
SDGs 主題書展暨抽獎活動	114.11.03(一)~ 114.11.2(五)	蘭潭校區圖書館 1 樓迴旋梯前
在嘉好食光—飲食文化書展	114.11.17(一)~ 114.12.28(日)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中廊
我們的福爾摩沙—SDGs 桌遊體驗研習活動	114.11.19(三)	蘭潭校區圖書館 3 樓會議室 (暫定)(上限 30 人)
博雅講堂—蕭英偉老師演講	114.11.26(三)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木平台
博雅講堂—方婷婷老師演講	114.12.03(三)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木平台
作家大系主題書展(續上半年活動)	每月 1 場、持續 辦理中	蘭潭校區圖書館 1 樓迴旋梯前
過期期刊暨複本圖書贈閱活動	114.12.01(一)~ 114.12.12(日)	蘭潭校區圖書館 1 樓大廳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樓中廊



2. 圖書資源利用指引：不論是圖書館環境介紹、館藏資源查詢、資料庫利用、EndNoted 書目管理軟體操作，或相關服務解說指引，館員都樂意服務。若教師授課或學生學習有圖書資源利用指引之需求，歡迎 5 人以上之班級或個人，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填寫申請表預約申請。



3. 館際合作服務(ex.影印及借書服務)可向外館申請所需的資源，透過國研院科資中心建置的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及簽約合作圖書館的館合借書證取得本館無典藏的資源。



4. 本校取得多種線上影音平台授權，校內 IP 範圍可選擇 IP 自動登入；校外請選擇合作平台登入，輸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認證即可。不限時間、地點觀看，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5. 資源整合查詢服務可透過一站式查詢本館實體館藏及電子資源，包含期刊文章、會議論文、學位論文等，並針對檢索結果提供相關排序、瀏覽、個人化與社群服務等功能，歡迎多加利用。



肆、上次會議學生幹部建議事項答覆及執行情形（共 3 項）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及執行情形
視藝系 三年級 吳○珩 (系學會會長)	【公布欄更新】 校內有許多公布欄已非常陳舊且缺乏整理，近年來校內也一直在推動無紙化政策，學校是否有機會更新硬體設備或是加強公布欄的整理？	總務處	民雄總務組已就權管之公布欄清理，日後亦會持續加強維護整理工作。
中文系 一年級 葉○廷 (班代)	【人文館機車出入辨識】 車牌辨識有問題，不知道是停車角度或是感應不靈敏，造成各系同學大排長龍，不便進出。	總務處	電子設備在戶外易受潮而產生故障，車輛管理委員會將於各處入口張貼緊急聯絡電話，大門口駐警或保全接獲通知就能第一時間前往處理。
輔諮系 三年級 徐○恩 (綠園一舍舍長)	【宿舍改善計畫】 如果對於宿舍相關事項有所疑慮時，希望能夠事先與宿舍自治委員會聯繫溝通，增加雙方的理解基礎與共識，而非直接於會議上提出。	學生會	學生會已與相關單位達成共識，未來將推動宿舍相關改善計畫，希望宿舍自治委員會能夠邀請學生會成員參與會議，先初步達成共識後再送入相關審查，以利尋求利益最大化。

伍、綜合座談與回覆

陸、主席結語